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天健事务所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首席合伙人为王国海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二、执业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其他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管理方面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能够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天健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项目组与项目质量复核人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项目组及时向专业技术部咨询，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后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不存在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上述复核工作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

4. 项目质量检查

天健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确保了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天健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租赁业务等。天健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保质的提交各项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天健事务所所配备的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服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均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天健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事务所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2024 年末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天健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委员会评估，天健事务所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同时，天健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就业原则，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